

嘉義縣立嘉新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五次課程發展委員會

暨學習扶助學習輔導小組會議紀錄

一、開會議題：嘉新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五次領域召集人暨學習扶助學習輔導小組會議

二、開會時間：民國 114 年 6 月 4 日 下午 13:20

三、開會地點：校長室

四、出席人員：國、英、數、社、自、綜、體、藝、科技領域召集人、教務主任、特教組長、資料組長

五、主席：校長

六、記錄人：教學組長

七、主席報告：感謝各位委員抽空前來與會，請大家開始討論

八、教務處報告：

1. 請各委員定時召開領域會議，並確實將簽到表及會議紀錄、照片繳至教學組，格式於校網公告。

|     | 召開期間     | 會議記錄繳交時間 |
|-----|----------|----------|
| 第一次 | 2/10     | 2/21(五)前 |
| 第二次 | 3/5~3/12 | 3/21(五)前 |
| 第三次 | 4/2~4/9  | 4/25(五)前 |
| 第四次 | 5/7~5/14 | 5/23(五)前 |
| 第五次 | 6/4~6/11 | 6/27(五)前 |

2. 教室日誌請各位領域召集人協助宣導領域內教師確實簽名。

3. 本學年度觀課議課時間表，請各領召務必敦促領域內教師完成觀課議課，並填寫表格送至教務處留存(紙本電子檔皆可)。校長教師皆須完成一次公開授課，兩次觀課。

4. 請尚未繳交領域會議紀錄的領域盡速繳交(領域會議一定要有專業對話【含共備，討論課程相關】務必記錄在會議紀錄上，勿淪為交辦事項討論會。)

5. 本學年度尚未繳交觀議課紀錄的同仁，請務必提醒繳交一份至教務處。

6. 本次教學正常化評鑑事項要點：

- a. 考題勿以出版商之光碟為主，出題以及審題上要特別注意應以素養導向試題為主
  - b. 請符合課程計畫授課內容，勿將藝能科、體育課、科技課等挪做考試
7. 請各領域於領域會議上討論訂定筆測驗與多元評量配分方式及比例並告知學生。
8. 鼓勵有意願的教師修第二專長，儲備閩南語、手語、原住民語、客語授課教師。
9. 學習扶助學習狀況及授課班級之安排討論，請學習輔導小組開會討論。
10. 請各領域開會時，務必協同兼課老師、配課老師一同開會，或是將會議紀錄紙本給一份給兼課老師及配課老師。並請兼課老師、配課老師簽到表簽名。（請見附件，參考各領域之教師名單）
11. 請教師在課程內融入生命教育、性別平等教育、家庭教育、生涯發展教育等議題。
12. 配課原則：以具教師證科目為優先，次之二專長修習、大學與研究所畢業系所相關專長、修習其他專業之相關專長或授課經驗配課。
13. 請各領域確認 114 學年度領域召集人，附件檢附領域召集人輪替名單。
14. 114 學年度部定課程計畫請 114 學年度各領域召集人於 6 月 19 日前繳交至教學組，格式請參照新格式，勿直接沿用舊格式。
15. 依據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23 日府教發字第 1140107253 號函，要求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確實審議課程計畫內容，應符合十二年國教課程綱要之領域課程、彈性課程及實施規範規劃，以及學習節數應符合總綱規定。以安全教育(交通安全)、性別平等教育或戶外教育任一議題為主題，規劃統整性、主題性之彈性學習課程，於任一年級之全部班級，規劃全學年至少 4 節課(上下學期各至少 2 節課)， 深化課程內容，並引導學生進行知能整合與生活實踐，切勿流於宣導或活動形式辦理。

九、提案討論

案由一、本校 114 學年度課程評鑑計畫，詳如附件 1，提請討論。

說明：1. 本校 114 學年度課程評鑑計畫依據教育部公布參考原則及本縣課程評鑑注意事項規劃。

2. 本校 114 學年度課程評鑑計畫以課程總體架構、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為對象，分別進行課程設計階段、課程實施前，課程實施中與課程效果層面評鑑。

3. 各課程評鑑在每學期實施後，提出課程評鑑紀錄至本委員會進行審議。

議決：照案通過。

十、臨時動議：

十、散會